

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众环专字（2023）0205184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资产负债表	7
利润表	9
现金流量表	1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
财务报表附注	13



中审众环
ZHONGSHENZHONGHUAN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中审众环大厦
邮政编码: 430077

Zhongshen 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Zhongshen Zhonghuan Building
No. 169 Donghu Road, Wuchang District
Wuhan, 430077

电话 Tel: 027-86791215
传真 Fax: 027-85424329

审计报告

众环专字(2023)0205184 号

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中电投新能源”)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7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7 月、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吉林中电投新能源 2023 年 7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7 月、2022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吉林中电投新能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吉林中电投新能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吉林中电投新能源、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

审计报告第 1 页共 2 页



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吉林中电投新能源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奇运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奇运

中国·武汉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7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1	18,523,436.40	19,459,333.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2		1,260,000.00
应收账款	八、3	269,009,800.95	213,860,607.0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八、4	761,280.91	896,268.87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八、5	277,743,505.14	370,277,665.49
其中：应收股利			
存货	八、6	1,485,208.74	1,188,913.17
其中：原材料		1,485,208.74	1,188,913.17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7	2,349,148.92	569,909.08
流动资产合计		569,872,381.06	607,512,697.1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八、8	779,242,900.00	779,242,9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八、9	831,733,087.56	864,606,412.68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1,582,041,374.41	1,571,920,689.99
累计折旧		748,356,676.30	705,362,666.7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951,610.55	1,951,610.55
在建工程	八、10		10,120,684.4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八、11	8,553,539.56	8,731,116.8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12	207,375.00	57,825.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八、13		118,465.00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9,736,902.12	1,662,877,403.92
资产总计		2,189,609,283.18	2,270,390,101.02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7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八、14	36,521,072.61	42,150,379.8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其中: 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其中: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八、15	5,018,186.65	12,635,195.00
其中: 应交税金		4,953,632.04	12,488,933.23
其他应付款	八、16	141,574,193.74	172,101,385.21
其中: 应付股利		55,099,991.70	55,099,991.7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3,113,453.00	226,886,960.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八、17	460,000.00	48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0,000.00	480,000.00
负 债 合 计		183,573,453.00	227,366,960.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八、18	1,748,855,100.00	1,748,855,1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1,748,855,100.00	1,748,855,1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 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八、18	1,748,855,100.00	1,748,855,1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八、19	41,184,900.00	41,184,900.0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八、20	825,971.08	146,777.86
盈余公积	八、21	55,203,336.84	55,203,336.84
其中: 法定公积金		55,203,336.84	55,203,336.84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未分配利润	八、22	159,966,522.26	197,633,026.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06,035,830.18	2,043,023,141.0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06,035,830.18	2,043,023,141.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89,609,283.18	2,270,390,101.02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7月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八、23	113,753,092.98	181,136,015.38
其中：营业收入		113,753,092.98	181,136,015.38
二、营业总成本		57,385,263.28	115,242,418.02
其中：营业成本	八、23	55,315,763.24	100,242,373.79
税金及附加	八、24	1,598,758.93	2,826,710.7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其中：利息费用	八、25	470,741.11	12,173,333.51
利息收入		516,525.00	12,471,116.85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填列）		50,127.89	307,053.62
其他			
加：其他收益	八、26	7,291,721.56	9,602,818.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27	21,954,299.99	44,793,428.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1,954,299.99	44,793,428.1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28	-598,200.00	-231,30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015,651.25	120,058,544.37
加：营业外收入	八、29		10,262.20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015,651.25	120,068,806.57
减：所得税费用	八、30	21,247,024.50	26,248,140.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768,626.75	93,820,666.38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768,626.75	93,820,666.38
*少数股东损益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63,768,626.75	93,820,666.38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3,768,626.75	93,820,666.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3,768,626.75	93,820,666.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7月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053,601.16	286,844,253.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7,270,843.72	9,552,058.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170,387.77	257,352,064.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494,832.65	553,748,375.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61,693.34	15,466,268.0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737.87	4,282,415.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516,041.24	51,885,744.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607,349.57	147,487,357.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122,822.02	219,121,785.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八、31	39,372,010.63	334,626,590.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457,112.63	664,869,826.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457,112.63	664,869,826.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78,405.68	10,330,887.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651,483.80	217,684,917.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329,889.48	228,015,805.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127,223.15	436,854,020.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830,362.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830,362.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61,132,60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435,130.80	65,612,761.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8,619,000.00	58,619,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00,000.00	566,491,2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435,130.80	793,236,615.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435,130.80	-792,406,252.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八、31	-935,897.02	-20,925,641.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31	19,459,333.42	40,384,975.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31	18,523,436.40	19,459,333.42

单位负责人：

王立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孔香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于凯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 额 单 位：人 民 币 元													
2023年1-7月													
项 目	归 属 于 母 公 司 所 有 者 权 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48,855,100.00			41,184,900.00			146,777.86	55,203,336.84	197,633,026.31		2,043,023,141.01		2,043,023,141.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48,855,100.00			41,184,900.00			146,777.86	55,203,336.84	197,633,026.31		2,043,023,141.01		2,043,023,141.0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9,193.22		-37,668,504.05		-36,987,310.83		-36,987,310.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679,193.22		63,768,626.75		63,768,626.75		63,768,626.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679,193.22				679,193.22		679,193.22
2、使用专项储备							1,795,311.83				1,795,311.83		1,795,311.83
（四）利润分配							-1,116,118.41				-1,116,118.41		-1,116,118.41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48,855,100.00			41,184,900.00			825,971.08	55,203,336.84	159,966,522.26		2,006,035,830.18		2,006,035,830.18

单位负责人：于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7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08,101.21	13,263,304.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00,000.00
应收账款	十二、1	118,151,431.47	90,197,388.5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22,063.10	714,966.12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费			
其他应收款	十二、2	64,096,419.78	103,020,133.76
其中：应收股利			
存货		912,353.03	741,262.75
其中：原材料		912,353.03	741,262.75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61,389.29	335,703.21
流动资产合计		190,751,757.88	208,872,759.1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779,242,900.00	779,242,9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3	714,040,000.00	714,0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0,378,384.87	385,075,518.74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900,249,383.46	890,854,901.51
累计折旧		527,919,388.04	503,827,772.2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951,610.55	1,951,610.55
在建工程			9,394,481.9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467,793.46	8,633,828.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7,375.00	57,825.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8,465.00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72,336,453.33	1,896,563,018.69
资产总计		2,063,088,211.21	2,105,435,777.85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7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020,319.27	13,962,943.5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其中: 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其中: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2,957,317.50	7,161,428.71
其中: 应交税金		2,922,087.67	7,089,425.18
其他应付款		111,986,653.64	118,699,023.59
其中: 应付股利		55,099,991.70	55,099,991.7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4,964,290.41	139,823,395.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60,000.00	48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0,000.00	480,000.00
负 债 合 计		125,424,290.41	140,303,395.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48,855,100.00	1,748,855,1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1,748,855,100.00	1,748,855,1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 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748,855,100.00	1,748,855,1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1,184,900.00	41,184,900.0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369,954.48	44,213.38
盈余公积		55,203,336.84	55,203,336.84
其中: 法定公积金		55,203,336.84	55,203,336.84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未分配利润		92,050,629.48	119,844,831.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37,663,920.80	1,965,132,382.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63,088,211.21	2,105,435,777.85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7月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十二、4	58,109,174.00	94,811,729.15
其中：营业收入		58,109,174.00	94,811,729.15
二、营业总成本		31,276,990.51	65,456,429.02
其中：营业成本	十二、4	30,152,707.68	58,002,825.42
税金及附加		808,063.38	1,366,225.7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16,219.45	6,087,377.83
其中：利息费用		324,726.39	6,157,494.44
利息收入		9,950.94	73,371.98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3,515,585.40	4,411,206.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二、5	57,167,299.33	96,039,682.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7,396,222.04	32,964,561.89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8,200.00	-231,30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916,868.22	129,574,888.58
加：营业外收入			10,262.20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916,868.22	129,585,150.78
减：所得税费用		11,275,939.73	16,879,449.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640,928.49	112,705,700.89
持续经营净利润		73,640,928.49	112,705,700.89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73,640,928.49	112,705,700.89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7月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451,123.69	160,707,210.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94,853.74	4,360,507.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190,647.86	148,341,059.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136,625.29	313,408,778.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40,900.39	10,260,378.6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657.87	3,926,905.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388,083.45	27,471,504.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243,943.51	88,566,046.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809,585.22	130,224,836.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27,040.07	183,183,941.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771,077.29	63,075,120.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363,619.83	263,420,355.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134,697.12	326,495,475.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81,810.00	4,478,061.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9,676,095.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1,810.00	154,154,157.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252,887.12	172,341,317.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106,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106,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79,560,01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435,130.80	62,072,203.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00,000.00	321,144,62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435,130.80	462,776,838.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435,130.80	-356,076,838.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55,203.61	-551,579.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63,304.82	13,814,884.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08,101.21	13,263,304.82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年1-7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期期末余额	1,748,855,100.00			41,184,900.00			44,213.38	55,203,336.84	119,844,831.79	1,965,132,382.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748,855,100.00			41,184,900.00			44,213.38	55,203,336.84	119,844,831.79	1,965,132,382.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5,741.10		-27,794,202.31	-27,468,461.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3,640,928.49	73,640,928.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325,741.10			325,741.10
2、使用专项储备							861,031.57			861,031.57
（四）利润分配							-535,290.47			-535,290.47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48,855,100.00			41,184,900.00			369,954.48	55,203,336.84	92,050,629.48	1,937,663,920.80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弘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孔秀玲

单位负责人：王明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金額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 目	2022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期期末余额	1,748,855,100.00			41,184,900.00				43,932,766.75	132,128,692.69	1,966,101,459.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748,855,100.00			41,184,900.00				43,932,766.75	132,128,692.69	1,966,101,459.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270,570.09	-12,283,860.90	-969,077.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44,213.38			44,213.38
2、使用专项储备							130,173.76			130,173.76
（四）利润分配							-85,960.38			-85,960.38
1、提取盈余公积								11,270,570.09	-124,989,561.79	-113,718,991.70
其中：法定公积金								11,270,570.09	-11,270,570.09	
任意公积金								11,270,570.09	-11,270,570.09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113,718,991.70	-113,718,991.7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48,855,100.00			41,184,900.00			44,213.38	55,203,336.84	119,844,831.79	1,965,132,382.01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孔香吟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本报告书共70页第12页



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1-7 月、2022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10 日在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由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现经长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总部位于吉林长春市。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686955927K;法定代表人:王国涛。本公司原注册资本:4,000.00 万元;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增资 11,600.00 万元,2013 年增资 4,400.00 万元,2015 年增资 20,60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0,600.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26 日增资 38,00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78,600.00 万元。2017 年 3 月 29 日增资 12,804.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91,404.00 万元,2018 年 12 月由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49,555.23 万元,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33,926.28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174,885.51 万元。增资前由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控股,增资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占股 52.26%,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8.34%,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占股 19.40%。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2 户:长岭中电投第一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长岭中电投第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本公司注册地址:吉林省松原市长岭县北正镇北正镇村。

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04 月 10 日至 2029 年 04 月 08 日。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经营范围: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生产运营、安装(凭资质证书经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站检修及维护服务;汽车充电桩的建设和管理服务;利用自有资金对新能源项目、配电网项目进行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业务,严禁非法集资);碳汇交易(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母公司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表于2023年9月27日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7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3年1-7月、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4 “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

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4 “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

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含减值）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期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期初数和上期实际数按照上期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

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①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

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③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④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

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

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0、应收票据

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票据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票据；已有明显迹象表明承兑人很可能无法履行承兑义务的应收票据等。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票据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11、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账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账款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采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应收账款——低风险组合	本组合为信用等级较高的国内客户的应收电费(含电费补贴)以及未逾期的应收热费、服务费及商品销售款。	

2)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2.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100.00
5年以上	100.00

(2) 其他应收款

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并采用三阶段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1)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其他应收款——低风险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保证金、押金及关联方往来款。	

2)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其他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15.00
2-3年	25.00
3-4年	50.00
4-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合同资产

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8、金融工具。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但对于其中属于非交易性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九）“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

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

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公司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

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选择的依据为：

①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

②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公司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交易情况、交易日期、所在区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或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时，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50	3-10	8.08-1.80	12-50
机器设备	5-20	0-10	20.00-4.50	5-20
运输设备	5-12	10	18.00-7.50	5-12
其他	5-12	0-5	20.00-7.92	5-12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

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30“租赁”。

2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

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

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4、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收入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

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与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电力销售收入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电力供应至各电厂所在地的电网公司电网时，电网公司取得电力的控制权，确认收入。

（2）热力销售收入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热力供应至购热客户的热网时，购热客户取得热力控制权，确认收入。

（3）服务收入

公司服务收入主要指提供检修服务及施工服务等而收取的收入。公司依据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4）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依据与客户的销售合同条款，在客户已接受该产品并取得该产品控制权时确认销售商品的收入。

27、合同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公司就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1）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上述（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

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0、租赁

租赁是指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土地、设备租赁。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

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16“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经营租赁

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作为承租人：

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等后续计量。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对于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31、安全生产费

公司所属电力生产与供应等企业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应急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有关规定计提和使用安全生产费。提取安全生产费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按规定范围使用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安全生产费年度结余资金结转下年度使用，当年计提安全生产费不足的，超出部分按正常成本费用渠道列支，不再补提安全生产费。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下发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本解释“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30日发布2023—059号公告，本公司关于企业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自2022年11月30日起执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

计处理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

(1)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执行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执行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5)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有关会计处理规定，企业应对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对于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末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末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税收优惠详见六、2、税收优惠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1.2%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土地面积	1.5 元/年/m ²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下属风电发电企业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 号），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子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	取得方式
1	长岭中电投第一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6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长岭北正镇北正村	长岭北正镇北正村	新能源及再生资源项目	353,740,000.00	100.00	100.00	353,740,000.00	设立
2	长岭中电投第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6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长岭北正镇北正村	长岭北正镇北正村	新能源及再生资源项目	360,300,000.00	100.00	100.00	360,300,000.00	设立

八、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2023年1月1日，“期末”指2023年7月31日，“上期期末”指2022年12月31日，“本期”指2023年1-7月，“上期”指2022年。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3年7月31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银行存款	18,523,436.40	19,459,333.42
合 计	18,523,436.40	19,459,333.42

注：资金集中管理情况：

（1）通过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并将存入财务公司的资金作为“货币资金”列示。

（2）作为“货币资金”列示的金额和情况

项 目	2023年7月31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作为“货币资金”列示存入财务公司资金	18,523,436.40	19,459,333.42
合 计	18,523,436.40	19,459,333.42

2、应收票据

项 目	2023年7月31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60,000.00
合 计		1,260,000.00

3、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3年7月31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28,500,483.76	111,506,768.57
1至2年	107,325,505.43	102,585,138.50
2至3年	34,013,311.76	
小 计	269,839,300.95	214,091,907.07
减：坏账准备	829,500.00	231,300.00
合 计	269,009,800.95	213,860,607.07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 别	2023 年 7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9,839,300.95	100.00	829,500.00	0.31	269,009,800.95
其中：账龄组合	7,205,000.00	2.67	829,500.00	11.51	6,375,500.00
低风险组合	262,634,300.95	97.33			262,634,300.95
合 计	269,839,300.95	100.00	829,500.00	0.31	269,009,800.95

(续)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4,091,907.07	100.00	231,300.00	0.11	213,860,607.07
其中：账龄组合	7,205,000.00	3.37	231,300.00	3.21	6,973,700.00
低风险组合	206,886,907.07	96.63			206,886,907.07
合 计	214,091,907.07	100.00	231,300.00	0.11	213,860,607.07

(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3 年 7 月 31 日余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115,000.00	84.87	122,300.00
1 至 2 年	6,115,000.00	84.87	611,500.00	1,090,000.00	15.13	109,000.00
2 至 3 年	1,090,000.00	15.13	218,000.00			
合 计	7,205,000.00	100.00	829,500.00	7,205,000.00	100.00	231,300.00

②组合中，按信用风险特征其他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2023年7月31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低风险组合	262,634,300.95	206,886,907.07
合 计	262,634,300.95	206,886,907.07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2023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 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可再生能源补贴	255,607,231.80	94.73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标杆电价	7,027,069.18	2.6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090,000.00	0.40	218,000.00
佳木斯华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6,115,000.00	2.27	611,500.00
合 计	269,839,300.98	100.00	829,500.00

4、预付款项

(1) 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3年7月31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6,953.70	3.54	725,854.03	80.99
1至2年	697,637.37	91.64	36,689.84	4.09
2至3年	36,689.84	4.82	133,725.00	14.92
合 计	761,280.91	100.00	896,268.87	100.0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2023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 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电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667,144.00	87.63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长岭县供电公司	26,953.70	3.5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长春销售分公司	49,634.72	6.5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长岭县分公司	17,000.00	2.23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松原供电公司	548.49	0.07	
合 计	761,280.91	100.00	

5、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3 年 7 月 31 日余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277,743,505.14	370,277,665.49
合 计	277,743,505.14	370,277,665.49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2023 年 7 月 31 日余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83,678,528.31	244,897,406.80
1 至 2 年	130,336,360.79	125,380,258.69
2 至 3 年	63,728,616.04	
小计	277,743,505.14	370,277,665.49
减: 坏账准备		
合 计	277,743,505.14	370,277,665.49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2023 年 7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277,743,505.14	100.00			277,743,800.54
合 计	277,743,505.14	100.00			277,743,800.54

(续)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70,277,665.49	100.00			370,277,665.49
合 计	370,277,665.49	100.00			370,277,665.49

(3) 按信用风险特征其他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2023 年 7 月 31 日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低风险组合	277,743,505.14		277,743,505.14
合 计	277,743,505.14		277,743,505.14

(续)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低风险组合	370,277,665.49		370,277,665.49
合 计	370,277,665.49		370,277,665.49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2023 年 7 月 31 日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比例 (%)	坏账准备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277,743,505.14	0-3 年	100.00	
合 计		277,743,505.14		100.00	

6、存货

项 目	2023 年 7 月 31 日金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85,208.74		1,485,208.74
合 计	1,485,208.74		1,485,208.74

(续)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88,913.17		1,188,913.17
合 计	1,188,913.17		1,188,913.17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3 年 7 月 31 日余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预付保险费	2,349,148.92	496,597.76
未抵扣或待抵扣进项税		73,311.32
合 计	2,349,148.92	569,909.08

8、长期应收款

项 目	2023 年 7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内部借款	779,242,900.00		779,242,900.00
合 计	779,242,900.00		779,242,900.00

(续)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内部借款	779,242,900.00		779,242,900.00
合 计	779,242,900.00		779,242,900.00

9、固定资产

项 目	2023 年 7 月 31 日余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固定资产	831,733,087.56	864,606,412.68
合 计	831,733,087.56	864,606,412.68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7 月 31 日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71,920,689.99	10,120,684.42		1,582,041,374.4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3,112,703.96			113,112,703.96
机器设备	1,455,833,047.65	10,120,684.42		1,465,953,732.07
运输工具	1,064,047.08			1,064,047.08
办公设备	1,608,511.98			1,608,511.98
其他	302,379.32			302,379.32
二、累计折旧合计	705,362,666.76	42,994,009.54		748,356,676.3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4,463,587.92	2,958,724.46		57,422,312.38
机器设备	648,615,740.53	39,987,832.89		688,603,573.42
运输工具	819,614.32	23,369.78		842,984.10
办公设备	1,309,053.12	23,603.30		1,332,656.42
其他	154,670.87	479.11		155,149.98
三、账面净值合计	866,558,023.23			833,684,698.1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8,649,116.04			55,690,391.58
机器设备	807,217,307.12			777,350,158.65
运输工具	244,432.76			221,062.98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7 月 31 日余额
办公设备	299,458.86			275,855.56
其他	147,708.45			147,229.34
四、减值准备合计	1,951,610.55			1,951,610.5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951,610.55			1,951,610.55
五、账面价值合计	864,606,412.68			831,733,087.5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8,649,116.04			55,690,391.58
机器设备	805,265,696.57			775,398,548.10
运输工具	244,432.76			221,062.98
办公设备	299,458.86			275,855.56
其他	147,708.45			147,229.34

10、在建工程

项 目	2023 年 7 月 31 日余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在建工程		10,120,684.42
合 计		10,120,684.42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3 年 7 月 31 日余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智慧化场站管理系统研究项目						
基于 AR 可穿戴技术的风电光伏远程运维系统研究				2,550,317.24		2,550,317.24
基于大数据的智能风力叶片故障检测系统研究				482,743.39		482,743.39
21 隔离装置升级采购项目				124,223.30		124,223.30
AVC-AGC 控制系统优化研发				118,442.32		118,442.32
2021 科技-ABB 变频器系统 IGBT 控制与优化技术成果应用				354,336.29		354,336.29
生产指挥与机组优化系统研发				3,222,165.04		3,222,165.04
北正风电场 2 号无功补偿装置改造				2,422,833.39		2,422,833.39
电力横向隔离装置升级改造				163,160.67		163,160.67
2022 年长一免爬器改造				18,396.23		18,396.23
2022 年长二免爬器改造				324,511.15		324,511.15
				339,555.40		339,555.40
合 计				10,120,684.42		10,120,684.4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2023 年 7 月 31 日余额
智慧化场站管理系统研究项目	3,000,000.00	2,550,317.24		2,550,317.24		
基于 AR 可穿戴技术的风电光伏远程运维系统研究	550,000.00	482,743.39		482,743.39		
21 隔离装置升级采购项目	150,000.00	118,442.32		118,442.32		
AVC-AGC 控制系统优化研发	400,000.00	354,336.29		354,336.29		
2021 科技-ABB 变频器系统 IGBT 控制与优化技术成果应用	3,500,000.00	3,222,165.04		3,222,165.04		
生产指挥与机组优化系统研发	2,500,000.00	2,422,833.39		2,422,833.39		
北正风电场 2 号无功补偿装置改造	200,000.00	163,160.67		163,160.67		
电力横向隔离装置升级改造	25,000.00	18,396.23		18,396.23		
2022 年长一免爬器改造	350,000.00	324,511.15		324,511.15		
2022 年长二免爬器改造	350,000.00	339,555.40		339,555.40		
基于大数据的智能风力叶片故障检测系统研究	180,000.00	124,223.30		124,223.30		
合 计	11,205,000.00	10,120,684.42		10,120,684.42		

(续)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智慧化场站管理系统研究项目	85.01	100.00				自有资金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基于 AR 可穿戴技术的风电光伏远程运维系统研究	87.77	100.00				自有资金
21 隔离装置升级采购项目	78.96	100.00				自有资金
AVC-AGC 控制系统优化研发	88.58	100.00				自有资金
2021 科技-ABB 变频器系统 IGBT 控制与优化技术成果应用	92.06	100.00				自有资金
生产指挥与机组优化系统研发	96.91	100.00				自有资金
北正风电场 2 号无功补偿装置改造	81.58	100.00				自有资金
电力横向隔离装置升级改造	73.58	100.00				自有资金
2022 年长一免爬器改造	92.72	100.00				自有资金
2022 年长二免爬器改造	92.72	100.00				自有资金
基于大数据的智能风力叶片故障检测系统研究	69.01	100.00				自有资金

11、无形资产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7 月 31 日 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313,979.57			12,313,979.57
土地使用权	11,097,516.14			11,097,516.14
软件	1,216,463.43			1,216,463.43
二、累计摊销合计	3,582,862.75	177,577.26		3,760,440.01
土地使用权	2,792,874.82	129,471.02		2,922,345.84
软件	789,987.93	48,106.24		838,094.17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四、账面价值合计	8,731,116.82			8,553,539.56
土地使用权	8,304,641.32			8,175,170.30
软件	426,475.50			378,369.26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3年7月31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29,500.00	207,375.00	231,300.00	57,825.00
合 计	829,500.00	207,375.00	231,300.00	57,825.00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3年7月31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预付工程款		118,465.00
合 计		118,465.00

14、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2023年7月31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312,756.26	14,780,024.41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7,184,713.56	7,732,254.93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7,385,502.33	
3 年以上	19,638,100.46	19,638,100.46
合 计	36,521,072.61	42,150,379.8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2023年7月31日 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15,542,600.00	尚未结算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4,380,009.13	尚未结算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044,000.00	尚未结算
吉林通力实业有限公司	912,993.75	尚未结算
吉林省悦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39,114.90	尚未结算
合 计	22,618,717.78	—

15、应交税费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2023 年 7 月 31 日余额
增值税	2,617,170.65	30,758,496.15	31,220,235.71	2,155,431.09
企业所得税	9,685,495.79	21,396,574.49	28,355,843.71	2,726,226.57
城建税	130,858.53	727,791.73	794,095.66	64,554.60
房产税		25,886.96	25,886.96	
土地使用税		375.00	375.00	
个人所得税	38,432.91		38,432.91	
教育费附加	130,858.52	727,791.74	794,095.65	64,554.61
其他税费	32,378.60	116,913.50	141,872.33	7,419.77
合 计	12,635,195.00	38,415,506.92	46,032,515.27	5,018,186.65

16、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3年7月31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应付股利	55,099,991.70	55,099,991.70
其他应付款	86,474,202.04	117,001,393.51
合 计	141,574,193.74	172,101,385.21

(1) 应付股利

项 目	2023年7月31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5,099,991.70	55,099,991.70
合 计	55,099,991.70	55,099,991.70

(2)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2023年7月31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资金往来	84,516,525.00	115,000,000.00

项 目	2023年7月31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800,261.45	1,828,267.45
其他代垫款	157,415.59	173,126.06
合 计	86,474,202.04	117,001,393.51

17、递延收益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7 月 31 日 余额
			计入损益	返还	
地方政府扶持资金腰井子一期	480,000.00		20,000.00		460,000.00
合 计	480,000.00		20,000.00		460,000.00

18、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7 月 31 日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合 计	1,748,855,100.00	100.00			1,748,855,100.00	100.00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914,040,000.00	52.26			914,040,000.00	52.26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495,552,300.00	28.34			495,552,300.00	28.34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339,262,800.00	19.40			339,262,800.00	19.40

注：2019 年 1 月 30 日引进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5.20 亿元（注册资本 495,552,300.00 元、资本公积 24,447,700.00 元）、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3.56 亿元（注册资本 339,262,800.00 元、资本公积 16,737,200.00 元），合计增资额 8.76 亿元。投资协议约定公司每年向投资人优先支付股息率为 6.6% 的固定股息（基础股息率）。5 年投资期限届满后，吉电股份回购投资人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若未能按约定分红或控股股东吉电股份未按约定回购股份，则股息率应在基础股息率上每年跳升 1%，直至达到 18%。

19、资本公积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7 月 31 日 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1,184,900.00			41,184,900.00
其中：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4,447,700.00			24,447,700.00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6,737,200.00			16,737,200.00
合 计	41,184,900.00			41,184,900.00

20、专项储备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7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安全生产费	146,777.86	1,795,311.63	1,116,118.41	825,971.08	
合 计	146,777.86	1,795,311.63	1,116,118.41	825,971.08	

21、盈余公积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7 月 31 日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5,203,336.84			55,203,336.84
合 计	55,203,336.84			55,203,336.84

22、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3 年 1-7 月金额	2022 年金额
上期期末余额	197,633,026.31	233,220,930.31
本期期初余额	197,633,026.31	233,220,930.31
本期增加额	63,768,626.75	93,820,666.38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63,768,626.75	93,820,666.38
本期减少额	101,435,130.80	129,408,570.38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15,689,578.68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101,435,130.80	113,718,991.70
本期期末余额	159,966,522.26	197,633,026.31

2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3年1-7月发生额		2022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113,717,242.29	55,274,205.63	175,178,468.20	97,458,299.57
电费收入	113,717,242.29	55,274,205.63	175,178,468.20	97,458,299.57
(2) 其他业务小计	35,850.69	41,557.61	5,957,547.18	2,784,074.22
技术服务及其他	35,850.69	41,557.61	5,957,547.18	2,784,074.22
合 计	113,753,092.98	55,315,763.24	181,136,015.38	100,242,373.79

24、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3年1-7月发生额	2022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27,791.73	1,170,310.68
教育费附加	436,675.03	702,186.39
地方教育附加	291,116.71	468,124.28

项 目	2023年1-7月发生额	2022年发生额
房产税	25,886.96	51,773.92
土地使用税	375.00	750.00
车船使用税	2,079.65	2,071.20
印花税	37,249.81	297,445.08
水利建设基金	77,584.04	134,049.17
合 计	1,598,758.93	2,826,710.72

25、财务费用

项 目	2023年1-7月发生额	2022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516,525.00	12,471,116.85
减：利息收入	50,127.89	307,053.62
手续费支出	4,344.00	9,270.28
合 计	470,741.11	12,173,333.51

26、其他收益**(1) 其他收益分类情况**

项 目	2023年1-7月发生额	2022年发生额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0,000.00	49,316.80
增值税返还	7,270,843.72	9,551,877.54
个税手续费返还	877.84	1,624.53
合 计	7,291,721.56	9,602,818.87

(2)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3年1-7月发生额	2022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腰井子一期项目地方政府扶持	20,000.00	4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三十号一期项目政府补助		9,316.8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0,000.00	49,316.80	

27、投资收益

项 目	2023年1-7月发生额	2022年发生额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21,954,299.99	44,793,428.14
合 计	21,954,299.99	44,793,428.14

28、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3年1-7月发生额	2022年发生额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598,200.00	-231,300.00
合 计	-598,200.00	-231,300.00

29、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3年1-7月发生额	2022年发生额
罚没收入		10,262.20
合 计		10,262.20

30、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23年1-7月发生额	2022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396,574.50	26,305,965.1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9,550.00	-57,825.00
合 计	21,247,024.50	26,248,140.1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3 年 1-7 月发生额
利润总额	85,015,651.2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253,912.8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93,212.7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86,324.40
所得税费用	21,247,024.50

3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3 年 1-7 月金额	2022 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3,768,626.75	93,820,666.38
加：信用减值损失	598,200.00	231,300.00
固定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994,009.54	73,681,557.97
无形资产摊销	177,577.26	304,418.1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16,525.00	12,471,116.8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954,299.99	-44,793,428.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9,550.00	-57,825.00

补充资料	2023 年 1-7 月金额	2022 年金额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6,295.57	1,473,827.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908,031.31	-197,406,030.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4,190,813.67	394,900,986.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72,010.63	334,626,590.2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523,436.40	19,459,333.42
减：现金的上期期末余额	19,459,333.42	40,384,975.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5,897.02	-20,925,641.99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3 年 7 月 31 日余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一、现金	18,523,436.40	19,459,333.42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523,436.40	19,459,333.42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23,436.40	19,459,333.42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持股 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 司的表决权比 例 (%)
吉林电力股份有 限公司	长春市	电力、热力生 产和供应业	279,020.82	52.26	52.26

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七、1、子企业情况。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电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白山吉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陕西吉电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汪清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扶余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吉林热电检修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重庆中电自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东国电投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能融合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吉林省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吉电未来智维能源科技（吉林）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国家电投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长春吉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大庆市合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蒙东协合镇赉第一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长岭县世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扶余市富汇风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扶余市成瑞风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4、关联方交易情况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7月 发生额	2022年 发生额
电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80,606.73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款		1,474,204.28
吉林热电检修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修理费		63,955.75
白山吉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修理费	13,256.64	3,185.84
重庆中电自能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	106,194.69	113,207.55
中能融合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	19,115.04	67,924.53
吉林省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服务费	166,722.33	296,813.81
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服务费	3,138,643.07	7,194,433.96
吉电未来智维能源科技（吉林）有限公司	服务费	5,761,513.08	946,540.8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7月 发生额	2022年 发生额
国家电投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		174,858.49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		14,159.29
长春吉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款		2,227,699.12
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利息费用	516,525.00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2023年1-7月 发生额	2022年 发生额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热电分公司	利息收入	350,948.90	44,696.32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发电公司	利息收入	455,406.71	606,169.3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松花江第一热电分公司	利息收入	533,192.01	419,097.5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平第一热电公司	利息收入	185,664.83	145,935.5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20,429,087.54	43,577,529.49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2023年7月31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预付款项: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77,719.60	
电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667,144.00		667,144.00	
合 计	667,144.00		844,863.60	
其他应收款: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77,743,037.72		370,277,108.59	
合 计	277,743,037.72		370,277,108.59	
长期应收款: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779,242,900.00		779,242,900.00	
合 计	779,242,900.00		779,242,90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23年7月31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应付账款:		

项目名称	2023 年 7 月 31 日余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391,066.41	5,007,324.98
国家电投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64,400.00	162,150.00
吉电未来智维能源科技(吉林)有限公司	2,396,163.52	501,666.67
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7,000.00
吉林省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40,094.34	318,000.00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4,980.00	132,200.00
山东国电投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260,312.45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60,592.00
重庆中电自能科技有限公司	373,200.00	373,200.00
合 计	7,379,904.27	6,842,446.10
其他应付款:		
陕西吉电能源有限公司		5,345.91
白山吉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7,079.42
吉林热电检修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8,030.00
长春吉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79,700.00	
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84,516,525.00	115,000,000.00
合 计	84,796,225.00	115,040,455.33
应付股利: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5,099,991.70	55,099,991.70
合 计	55,099,991.70	55,099,991.70

十、或有事项

截止 2023 年 7 月 31 日,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3 年 7 月 31 日余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3,106,117.84	58,966,076.77
1 至 2 年	54,784,813.63	31,462,611.73
2 至 3 年	1,090,000.00	

账 龄	2023 年 7 月 31 日余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小 计	118,980,931.47	90,428,688.50
减：坏账准备	829,500.00	231,300.00
合 计	111,775,931.47	90,197,388.50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 别	2023 年 7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8,980,931.47	100.00	829,500.00	0.70	118,151,431.47
其中：账龄组合	7,205,000.00	6.06	829,500.00	11.51	6,375,500.00
低风险组合	111,775,931.47	93.94			111,775,931.47
合 计	118,980,931.47	100.00	829,500.00	0.70	118,151,431.47

(续)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0,428,688.50	100.00	231,300.00	0.26	90,197,388.50
其中：账龄组合	7,205,000.00	7.97	231,300.00	3.21	6,973,700.00
低风险组合	83,223,688.50	92.03			83,223,688.50
合 计	90,428,688.50	100.00	231,300.00	0.26	90,197,388.50

(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3 年 7 月 31 日余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115,000.00	84.87	122,300.00
1 至 2 年	6,115,000.00	84.87	611,500.00	1,090,000.00	15.13	109,000.00
2 至 3 年	1,090,000.00	15.13	218,000.00			

账 龄	2023 年 7 月 31 日余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合 计	7,205,000.00	100.00	829,500.00	7,205,000.00	100.00	231,300.00

②组合中，按其他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2023 年 7 月 31 日余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低风险组合	111,775,931.47	83,223,688.50
合 计	111,775,931.47	83,223,688.5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2023 年 7 月 31 日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标杆电价	3,262,161.97	2.74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可再生能源补贴	108,513,769.50	91.20	
佳木斯华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6,115,000.00	5.14	611,500.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090,000.00	0.92	218,000.00
合 计	118,980,931.47	100.00	829,500.00

2、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3 年 7 月 31 日余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64,096,419.78	103,020,133.76
合 计	64,096,419.78	103,020,133.76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2023 年 7 月 31 日余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7,824,920.28	103,019,838.36
1 至 2 年	46,271,499.50	295.40
小计	64,096,419.78	103,020,133.76
减：坏账准备		
合计	64,096,419.78	103,020,133.76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2023 年 7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64,096,419.78	100.00			64,096,419.78
合计	64,096,419.78	100.00			64,096,419.78

(续)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03,020,133.76	100.00			103,020,133.76
合计	103,020,133.76	100.00			103,020,133.76

(3) 按信用风险特征其他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2023 年 7 月 31 日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低风险组合	64,096,419.78		64,096,419.78
合计	64,096,419.78		64,096,419.78

(续)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低风险组合	103,020,133.76		103,020,133.76
合计	103,020,133.76		103,020,133.7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2023 年 7 月 31 日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64,096,419.78	1 年以内、1 至 2 年	100.00	
合计		64,096,419.78		100.00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7 月 31 日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714,040,000.00			714,040,000.00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小计	714,040,000.00			714,040,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714,040,000.00			714,040,0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2023 年 7 月 31 日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合计	714,040,000.00	714,040,000.00				714,040,000.00	
一、子公司							
长岭中电投第一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53,740,000.00	353,740,000.00				353,740,000.00	
长岭中电投第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60,300,000.00	360,300,000.00				360,300,000.00	
二、合营企业							
三、联营企业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3年1-7月发生额		2022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55,846,121.95	29,883,948.71	88,403,607.76	54,768,176.99
风电电费收入	55,846,121.95	29,883,948.71	88,403,607.76	54,768,176.99
(2) 其他业务小计	263,052.05	268,758.97	6,408,121.39	3,234,648.43
能源销售	227,201.36	227,201.36	450,574.21	450,574.21
技术服务收入及其他	35,850.69	41,557.61	5,957,547.18	2,784,074.22
合 计	56,109,174.00	30,152,707.68	94,811,729.15	58,002,825.42

5、投资收益

项 目	2023年1-7月发生额	2022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9,771,077.29	63,075,120.39
债权持有期间投资收益	17,396,222.04	32,964,561.89
合 计	57,167,299.33	96,039,682.28

十三、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截止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5 - 1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肆仟万圆人民币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算（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1 月 7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0238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同意调入

A free booklet to be transferred to

王德六

转交外事会盟事

Sample of the transfer in business of CPAs.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事务所 CPAs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行为，按《中国注册会计师法》规定
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用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后从事业务时，应持本证
书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和印章，应在聘用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报告，并按规定办理。如未按规定办理，办理由手执。

2010.7.23

转入 众研海岸 2012.3.27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excell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ien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 paper.

转入: 众环-海华(博普)北京分所 2014.4.9



姓 名	洪权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中 国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342623197
Identity card No	



ation

姓名: 洪权
证书编号: 110002030007
续订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0203000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批注册协会: 8004-06-20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10000041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Association/CF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e

2019 年 05 月 20 日



姓名: 王晋远

证书编号: 420100050414

年 月 日



姓名: 王晋远

姓 名
Full Name
Sex
Gender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王晋远

男

1990-11-06

北京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410423199011066915

